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认真学习《意见》精神，深刻领会《意见》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意见》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对照《意见》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加以整改，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2年《意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
2. 2022年《意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台账
3. 教育部《意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台账

